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內幕消息
(I)復牌指引；
(II)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及復牌進度；及
(I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列明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及
- (c)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有鑑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增補復牌指引的內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其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從而使其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提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將指明作出補救的期限縮短。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消息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接近完成。預期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於十一月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擔任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分包商。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繼續如常從事其正常業務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及繼續進行現有合約建築項目。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如常從事其土木工程分包商的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梁劍康先生及關雄駿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